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另加[編纂]([編纂]以
港元[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2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花旗

中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 刊發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編纂](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於[編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的最高[編纂]，連同[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